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104002728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4GA01607_1_251111480781.tif, 104GA01607_2_25111148078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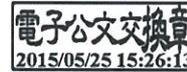
主旨：所報「我國加入WHO 2035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104年3月30日部授疾字第1040300388號函。
- 二、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5月18日發社字第1041300787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不含附件）



線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總收



1040004574 104/05/2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收發

愛核



104/05/25 1040115147

本案如涉個人權益或信證稽憑
採線上簽核辦畢者紙本原件請
註記檔號及保存年限送歸檔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 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轉6560

承辦人：傅千育

電子郵件：cyfu@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發社字第10413007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奉交議，衛生福利部函報「我國加入WHO 2035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草案）一案，經會同有關機關（單位）審議竣事，審議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017588號函。
- 二、本計畫參酌WHO 2015年結核病防治策略擬訂，且運用資通訊技術加強結核病個案管理，利於國民健康促進，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原則同意。為期計畫整體周延，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本於權責將以下審議意見納入本計畫修正辦理，並副知相關機關：
 - （一）有鑑於老人較易感染結核病，為結核病防治之重點，又社區關懷據點資源佈建普及，請衛福部妥善運用社區關懷據點執行結核病宣導、預防措施。
 - （二）有關績效指標年齡分組治療成功率之年度目標值低於現況值，據衛福部說明係因WHO修正治療失敗之定義連動影響所致。為期明確，請衛福部補充WHO治療失敗定義修正前後之比較分析；另請更新各項績效指標之現況值至最新數據。
- 三、請衛福部評估由疫苗基金支應卡介苗接種技術訓練等經費之可行性，並積極鼓勵民間組織及企業投入資源

於結核病關懷照護服務；另請於中程概算額度內覈實編列本計畫經費，如新增業務確有經費需求，則請另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檢附相關機關(單位)審議意見1份，併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會社會發展處

附表 衛生福利部函報之「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草案」相關機關意見彙整表

機關 (單位)	意見
勞動部	有關衛生福利部函報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草案)乙案，經檢視上開計畫草案本部配合事項中，外籍勞工於入國後 3 日內辦理之健康檢查，有檢出肺結核，依法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未配合都治計畫治療，經判定健康不合格，依法廢止其聘僱許可者，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其所屬服務站，督促雇主儘速安排外籍勞工返國。其中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建請更正為「內政部移民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配合事項為：「二、協助輔導畜牧從業人員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單位)之健康篩檢及追蹤作業」(第 97 頁)。
原住民委員會	無意見。
行政院主計總處	<p>(一)據衛福部回復說明，該部原於 103 年提報之「感染性生物安全防護計畫-第二期(105 年至 109 年)」(草案)業依相關機關意見檢討取消，爰「落實高風險環境之感染控制」相關措施仍須納入本案辦理，惟查該部疾病管制署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醫院及長照機構感染管制等業務已分別編列 0.13 億元、0.11 億元及 0.09 億元，考量呼吸道等各種感染管制及評估考核作業係屬該署經常性及持續性業務，似不宜以分年計畫方式辦理，爰建請刪除本項目。</p> <p>(二)本案「強化防疫基礎建設與預防策略」項下「積極推展傳染原之阻斷」經費需求 30.2 億元，其中 0.5% 經費用於卡介苗接種，據回復說明，主要係採購卡介苗專用空針、接種技術教具、辦理施種人員接種技術訓練及評價等，因上開項目與疫苗基金之辦理預防接種工作、相關設備購置、維護及管理支出用途相符，爰請檢討由疫苗基金支應。</p> <p>(三)又「以病人為中心的整合照護策略」項下「優化檢驗診斷及</p>

	<p>服務品質」30.5 億元，主要係辦理結核病實驗室檢驗業務所需，惟與該部「建構國際級全國防疫檢驗網絡計畫（草案）」經費重複，請釐清檢驗業務之計畫歸屬，並配合調整相關計畫經費，俾避免有限資源重複投入。</p> <p>(四)查前期「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95 至 104 年度）」總經費 109.52 億元，以 5 年為一期，第一、二期經費分別為 59.72 億元及 49.8 億元，其 95 至 102 年度實際執行新案發生率由每 10 萬人口 72.5 例降至 49.4 例，倘依上開 8 年期間之年平均降幅約 4%，推估執行滿 10 年（104 年度）之預計新案發生率為 43.6 例；本期計畫總經費 183.9 億元，目標係使計畫第 5 年（109 年度）之新案發生率降至 32 例，年平均降幅約 5%，較前期計畫年平均降幅僅提升 1 個百分點，所需經費卻大幅增加 2.1 倍及 2.7 倍，其預期績效目標與經費需求顯不合理，請該部覈實估列所需經費。</p> <p>(五)復查傳染病防治法業就執行該法所定事項規範中央與地方之權責，爰請衛福部就區域性結核病防治重點，積極協調地方政府提高預算金額，俾減輕中央政府財政負擔；另該部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比率應確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p> <p>(六)另據案內說明，WHO 提醒防疫資金缺口可能造成疫情逆轉，各國及民間組織應共同重視應有穩定且充足之防治經費，考量當前政府財政狀況及僵化的歲出結構，實無法滿足本案龐大需求，爰建請衛福部積極洽詢民間組織及企業界響應，參與疫苗及藥物等相關研發作業或慷慨捐助，並鼓勵民間投入結核病關懷照護服務。</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意見。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一、結核病防治為全球重視之傳染病議題，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將結核病列入全球競爭力指數之評比項目，依 WEF「2014-2015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

	<p>我國肺結核發生率排名進步 12 名(自第 84 名提升至第 72 名)，惟仍屬相對落後項目。本計畫有助於我國持續加強結核病防治，前經本院秘書長 104 年 3 月 6 日院臺衛字第 1040010545 號函請衛福部照國發會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後再行報院，本次該部業依審議意見回復說明及修正計畫內容，原則宜予支持。</p> <p>二、有關績效指標 (三)「實驗室檢驗品質績效」，本次既據衛福部說明本計畫所列 1 項指標項目「初痰鑑定為結核菌群 28 天時效達成率」為結核病檢驗最重要之參數指標，且另已針對結核病實驗室訂定多項檢驗品質指標並定期檢討，爰本處另無意見，惟建議考量將上開該部另已監控其他多項檢驗品質指標之作為重點備註於本計畫中，俾易瞭解全貌。</p>
<p>行政院性別 平等處</p>	<p>一、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略以，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影響層面，於計畫中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又立法院審查預算案或相關議案時，如要求衛福部提供本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資料，應提供內容妥適呈現性別觀點之檢視表，以利議案均能順利經立法院審查通過。</p> <p>二、爰請衛福部參考本處前所提供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議意見(如附件)，修正本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衛福部本次所提出之審議意見回復說明可融入檢視表中)，並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所提出之性別目標納入計畫本文，研擬相關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本會經濟發 展處</p>	<p>無意見。</p>
<p>本會管制考 核處</p>	<p>一、有關衡量指標之現況值，結核病新增個案數請增列 103 年發生之個案數；另年齡分組治療成功率請增列 103 年實況值及新修正之計算方式。</p> <p>二、本計畫已擬訂分期(年)執行策略，例如「培植民間團體拓展防治網絡」及「自動化系統以監測流行趨勢」等(p42)，</p>

	<p>惟尚乏對應之績效指標，建議擇其重要策略擬訂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以瞭解計畫執行過程與成果。</p>
--	---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針對「我國加入 WHO 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審議意見

項目	審查意見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1. 所提供結核病發生、死亡及治療結果相關性別統計資料詳盡，值得肯定。 2. 建議增列相關防疫專業人員之性別統計，以瞭解不同性別之專業及從業情形。 3. 建議增列本計畫培育之人才、專業人員參與國際交流、合作及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之性別統計，以瞭解不同性別受專業培訓之機會是否平等。 4. 若無前述相關性別統計，建請納入 4-3 未來強化及建立。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未填列性別目標，請針對性別統計與分析中呈現較大性別落差者，或不同性別之差異需求訂定性別目標，例如：降低男性結核病發生率及死亡率、提升男性治療成功率、降低新移民（多為女性）結核病發生率，與衡平培育不同性別防疫人才等。
柒、受益對象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男性結核病之發生數（率）及死亡數（率）高較女性高出 2 倍以上，且治療成功比率較低；另本計畫中的高危險群之一為新住民，多為女性；HIV 感染者亦為高危險群，且多為男性，爰建議勾選本項，並續填列「捌、評估內容」等項目。

項目	審查意見
捌、評估內容	
8-1 經費配置	<p>請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為基礎，填寫相關經費需求與配置，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推動結核病防治人才之培育」項下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加強培育少數性別人才。 2. 於「培植民間團體拓展防治網絡」項下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加強培力新住民婦女團體。 3. 於「提高全民之結核病防治知能」項下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依不同性別之需求設計相關衛教資訊，及透過適當管道進行宣傳，以增進相關資源之可近性。
8-2 執行策略	<p>請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為基礎，填寫相關執行策略及步驟，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加強對男性結核病發生因子之研究分析，發展對應之防治策略。 2. 結合新住民婦女相關團體，提供多國語言之衛教資訊及外展服務。 3. 專業人員之培育及薦送國際交流名額應注意性別之衡平性。
8-3 宣導傳播	<p>本計畫目標之一係提升全民結核病防治知能，相關宣導請考量不同對象之性別、年齡、族群，規劃可近、易於理解之宣導內容及傳播管道。</p>
8-4 性別友善措施	<p>請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為基礎，填寫對不同性別之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針對 HIV 感染高危險族群（可能為多元性別族群）設計去污名化之衛教資訊。</p>
8-5 落實法規政策	<p>建議增列「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具體</p>

項目	審查意見
	<p>行動措施，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為降低男性肺結核發生率而進一步發展相關策略，則可落實綱領「積極發展不同族群男性健康風險研究與男性健康生活型態管理策略」之具體行動措施。 2. 目前傳染病防治委員會-結核病防治組委員任一性別已達三分之一，符合綱領「促進婦女在各層級之決策參與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具體行動措施。 3. 計畫中將積極培植民間團體拓展防治網絡，可落實綱領「對經濟、文化、區域、族群發展等不利條件下者，定期諮詢與結合民間團體，以瞭解其健康醫療需求，並提供適切之協助」之具體行動措施。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請以本計畫之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目標為基礎，填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例如使專業防疫人員、獲派國際交流人員，及接受專業訓練人員之性別比例衡平之機制。</p>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p>	<p>請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為基礎，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以達成性別目標，例如使男性感染肺結核比率下降多少個百分點、培育之專業人才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等。</p>

